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郭婷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鴻博院長○ 許良榮主任○ 林原宏主任○ 張林煌主任△ 王曉璿主任△

黃一泓老師○ 張嘉麟老師○ 孔崇旭老師○ 盧詩韻老師○ 吳玉柱同學○

壹、院務發展檢討與展望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除例行業務正常實施外，推動以下新興重點工作執行狀況如下：

- (一) 完成本院設置「科普產業創意設計博士班」計畫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審議。
- (二) 完成本院法規之新訂與修訂：
 1. 新訂「本院院級代表推選要點」。
 2. 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
 3. 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
- (三) 推動業務整合
 1. 定期舉辦學系主管業務座談，協商業務推展事宜，促進統整合作。
 2. 由柯凱仁老師協助整體設計本院院徽，並由院內同仁完成投票決定。
 3. 成立工作小組完成本院及所屬學系網頁改版，促進未來資料整合之基礎。
 4. 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本院招生簡報及文宣之整合規劃設計。
 5. 協調統整系所評鑑之資料準備與內部評鑑事宜。
- (四) 規劃本院共同課程架構，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成立工作小組研議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案。
- (五) 促進本院各學系學生間學習互動：更改以往院週會舉辦形式，改由學系互訪，促進觀摩與交流。
- (六) 爭取資源：
 1. 整合擬定「優質化科學教育儀器及資訊教學設備建置計畫」爭取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本院獲得 543 萬元補助。
 2. 針對學校員額控管要點修訂所衍生不利於系所未來發展問題，本院校務代表共同連署提案促請再行學校修訂，獲得通過。
- (七) 原預計推動本院提出跨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國科會補助部分，仍有待努

力。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備推動的計畫

- (一) 向學校提出成立「院跨領域課程與教學專業社群」計畫，邀請本院各學系教師參與定期交流、討論，研擬跨領域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
- (二) 舉辦「本院未來發展論壇」邀請校內外學者與本院師生舉行 2-3 次論壇，規劃本院未來發展方向與作為。
- (三) 協助各系面對系所評鑑相關準備事宜。
- (四) 研擬本院強化招生宣導之策略並整合各學系協同實施。
- (五) 協調各學系舉辦本院學生專題研究（學習）成果發表會。
- (六) 組成本院跨領域研究推動小組，策劃跨領域研究合作之事宜。

貳、業務報告

- 一、本院共同課程規劃案前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業務座談會及 101 年 1 月 5 日理學院共同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其中微積分、普通物理學、計算機概論及數位學習概論等 4 個科目請各系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跨領域專題製作及專業服務學習等 2 個科目由各系推薦教師於 101 年 1 月 5 日小組會議討論分工，將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院辦彙整後，預計於 4 月再召開會議討論。
- 二、本院修訂之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要點及標準已於日前公告，教師升等若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向系提出申請者，仍採舊標準，101 年 2 月 1 日起始正式施行新標準；教師評鑑過渡期為 101~103 年度，得自由選擇採新/舊標準。
- 三、本院將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理學院及各系招生簡報確認會議，感謝期間各系推派之老師及學生費心參與製作，特別要感謝數位系柯凱仁老師對整體作規劃指導，始能製作出本院及各系兼顧趣味、創意及整體性之招生簡報。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二、各項評分標準表修正如前次會議紀錄。 三、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下次(101 年度)教師評鑑正式施行，如受評當事人認為此次通過修正前之要點及評分標準對本人較有利，得依舊法辦理。	一、依決議辦理。 二、經校長核定後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佈於本校第三類電子佈告欄(含 e-mail 寄送)，並公告於本院網頁。 三、教師評鑑成績評分表已重新設計，於 101 年 2 月 6 日上傳至本院網站下載專區。

二、臨時動議	無。	
--------	----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檢附資料請參照：
【附件一】(P.1~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P.1~2)及修正對照表(P.3~4)。

擬辦：請各位代表提供意見，本案如審議通過，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

- 一、原本院自評要點草案中，擬將「自我評鑑委員會」改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為不與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相違背，故改回「委員會」。
- 二、各代表同意於會議後，由院助理協助與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再做核對，經院長檢視後再 mail 請各院務代表檢視確認，無修正意見即行簽辦。(參酌各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於呈請 校長核定始公告。)

案由二：有關本院辦理本校 100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相關事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研發處 100 年 12 月 5 日通知及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要點規定事項，由本院評比推薦「研究優良」、「最佳進步」各兩個系所進入本校複審，成績計算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加總。
- 三、院初審參照學校要點規定及上年度評審實務經驗，擬採以下原則辦理如下：
 - (一) 依據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略以「(一)累加各系(所)送件前一年度之發表研究論文總數「(研討會論文以 0.5 件計算)」、研究計畫件數及創作展演發表件數…」，採計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中「1.學術論著」及「2.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等兩個項目，其餘「3.研究獎勵」、「4.其他學術能力表現」及「5.減扣總分項目」等三個項目不列入。
 - (二) 以系為單位，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及計畫案等，如有同系兩人以上為共同作者或共同主持人者，僅以最高分者採計，不重複計算。
 - (三) 數學教育學系專任教師人數為 10 人，其中陳中川老師（新聘：100 年 8 月~12 月）及易正明老師（100 年 1 月~7 月在職，100 年 8 月退休）合

以 1 人計算。

四、由於積分採計方式的變動，如何評選「最佳進步獎」，請討論：

- (一) 依據校頒要點僅採計論文、計畫及創作展演等三項，經檢視上年度計算方式為將教師評鑑研究計分表中其他項目亦納入，本年度加以排除，又根據去年審查經驗與反應刪減重複計分部分，使得各系平均得分普遍降低現象。
- (二) 觀察本院學系在研究表現在發表及計畫兩項，較之上年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建議以兩年度平均分落差為校正分數，以校正後分數評選本院研究「最佳進步獎」，統計結果如下：

系所別	100年平均 分數A	99年平均 分數B	差距 A-B=C	校正後平均分數 D= A+18.1	校正後進步分數 E= D-B
數教系	50.4	56.6	-6.2	68.5	11.9
科廣系	57.0	71.8	-14.8	75.1	3.3
資料系	48.1	82.0	-33.9	66.2	-15.8
數位系	49.2	66.7	-17.5	67.3	0.6
平均	51.2	69.3	-18.1		

五、檢附資料請參照：

【附件二】(P.5~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含附件)。

【附件三】(P.8~13)：本院 100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彙整表及各系計分表。

決議：本案「研究優良」推薦系所依序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及數學教育學系，「最佳進步」推薦系所依序數學教育學系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